东北师范大学公共教学楼家教教室使用承诺书

为了配合学校公共教学楼家教教室的规范使用，爱护学校的公共教育资源，确保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，我在此做出庄重的承诺：

1. 本人自觉签订《东北师范大学公共教学楼家教教室使用承诺书》，严格遵守《东北师范大学公共教学楼家教教室使用条例》。
2. 主动携带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证或一卡通到教务助理中心办公室（逸夫楼307室）进行登记和变更使用信息。教室使用期间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抽查，并自觉出示证件。
3. 公共教学楼家教教室只允许本人和所教学生进入，学生家长及其他外来人员禁止进入家教教室。
4. 只对学生进行一对一或一对二教学，不开设讲授形式的家教班。
5. 每周使用家教教室进行家教时间不得超过10小时，每天使用公共教学楼家教教室时长不超过4小时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登记时提前说明。
6. 不占座，在使用家教教室过程中离开座位达到半小时以上，视为自动放弃当天家教活动，个人物品出现遗失损坏等后果均由个人承担。
7. 在登记座位号对应的教室及座位进行家教，不占用他人座位。
8. 仅在公共教学楼规定的家教教室使用时间内使用家教教室，超出使用时间时自觉离开，卫生清洁时间内自觉配合清扫人员工作。
9. 未能按登记时间正常使用家教教室，自觉报告。
10. 仅在公共教学楼规定的家教教室进行家教活动，不使用其他教室进行家教。
11. 爱护家教教室卫生，不携带饮料和食物进入教室（饮用水除外）。
12. 家教过程中爱护学校教室公共设备，毁坏教室公共设备（包括桌椅、地面、床帘、玻璃、多媒体设备等）者，自觉照价赔偿。
13. 自觉约束家教学生及其家长遵守承诺书的规定要求。
14. 家教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，自觉更新家教教室登记信息。
15. 如违反如上承诺，本人自愿接受相关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